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